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骆峰、何志文、吴军旗、潘学模）。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新明先生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经营管理层在2017年度充分、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2017年度任期内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旗先生、潘学模先生、吴军旗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其详细内容请参

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同时，独立董事（代表）将在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3,097,332,641.6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91,030.2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0.0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CDA10308），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47,889,360.12 元，本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8,205,731.30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9,970,245.56 元。

2017 年度公司夯实基础，全力推进经营效益与管理效率双提升，但因行业处于转型调整期，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农机流通经销企业，在资产负债率高企、承担财务费用的同时，也承担消化上游过剩产能的阵痛，导致报告期仍然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17年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法律法规意识，着力强化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暨制定 2018 年高

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进行兑现，现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按此执行，发放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报酬共计71.2万元。同时，2018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与年度总体经营预算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双挂钩的浮动考核原则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科学、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具体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内容。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实现了 2015-2017 年的承诺业绩。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情况安排，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